

债券代码：148366.SZ

债券简称：23 克投 01

债券代码：148967.SZ

债券简称：24 克投 01

债券代码：148981.SZ

债券简称：24 克投 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克投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

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克投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克投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涉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克国资发 2025[7]号），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00%股权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8-23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办公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石勇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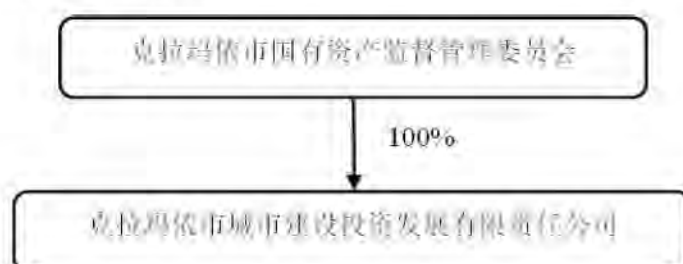
股东、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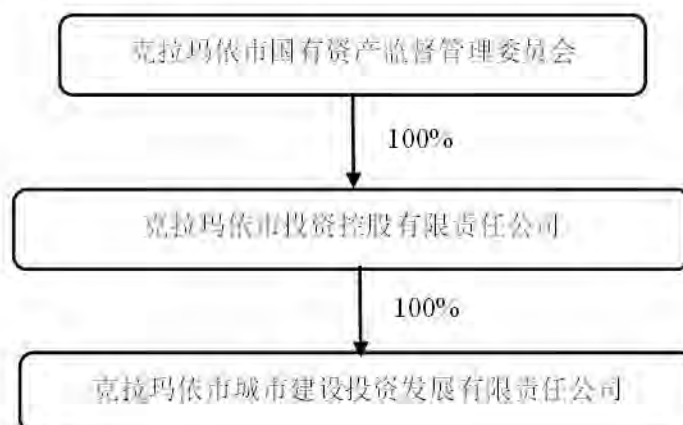
资信和诚信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

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股东变动为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克投 01”、“24 克投 01”、“24 克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较大影响。申万宏源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¹¹日